

从《士师记》的文学特征和 神学蕴涵看女性角色

吴献章

内容提要：本文首先针对《士师记》第17至21章所载女性在无政府状态中被迫害、被虐待、被奸、被杀、被抢的种种残酷社会议题进行探讨；接着由《士师记》的文学手法，包括观点、时空、角色、布局、排场、情节、情景次序等，和修辞风格如重复、对比、平行、意象、双关语、省略、模糊、讽刺、交叉型架构、衬托、首尾呼应、伏笔、预示、预告、绰号等，来分析该书叙述者所描绘的主要角色如以笏、俄陀聂、基甸、耶弗他、参孙等“圆形”人物的性格和事迹。叙述者在本书精辟的“文以载道”意图中，巧妙地突显了乱世中巾帼英雄的女性角色，并详实地刻画全书社会悲剧的真实面貌和缘由——以色列的社会和政治问题不能单单从性别角度来剖析，整个《士师记》中的混乱乃来自信仰的堕落。当以色列背约，走上迦南人世俗化的路线而直接威胁到女性的自尊和安全时，势必导致尸骨不全、“肢”离破碎的结局。但是叙述者也呈现，进入士师“隧道”中堕落的以色列百姓的唯一盼望，乃是归向那位仍然信实守约、已经预备了完备救恩的上帝。

关键词: 社会败坏; 女性主义; 首尾呼应; 交叉型架构;
圣经神学

A Literary Study in the Book of Judges and Its Theological Implications for the Issue of Women's roles

Timothy San-Jarn Wu

Abstract: This paper first explores social issues in the anarchic situation depicted in Judges 17-21 in which women are imposed upon, abused, raped, killed, abducted and treated in all sorts of cruel ways. Then the literary study of Judges is applied, including point of view, time and space, character, plot, circumstances, scene, and sequence etc., and also rhetoric techniques such as repetition, contrast, parallelisms, imagery, paronomasia, omission, ambiguity, irony, chiasmic structure, foil, inclusio, hints, adumbration, annunciation, epithet, etc. These are used to analyze the book narrator's description of rounded characters such as Ehud, Othniel, Gideon, Jephthah and Samson and their deeds. The narrator brilliantly highlights the heroic role of women in the midst of chaotic times, and subtly depicts all the real, tragic situation of Israel and its social and political causes. These problems cannot solely be analysed in terms of gender issues; moreover, the entire confusion of the period of the Judges stems from the degeneration of belief. When Israel broke the covenant and went the way of secular Canaan, a

direct threat to women's self-esteem and security was bound to result in brokenness. Yet the narrator of Judges also shows that in the dark "tunnel" of the Judges period broken Israelite people's only hope is to return to God who still keeps faithful covenant, and who is there with complete salvation.

Key words: social corruption; feminism; inclusion; chiasmic structure; biblical theology

本文乃从《士师记》第17至21章所描绘的社会情景,^①特别从女性神学家所关心的角度,借着分析经文所呈现的文学和艺术特质,来窥视全书的真实面貌,^②以及叙述者在全书所要呈现的神学主题。^③本文研究叙述文体的方法论,乃从叙述者的眼光解读经文中如何借着角色、布局、排场、情节、修辞风格等的运用,来彰显叙述者所要表达的神学信息。^④

从女性角度看,本书第19至21章所描绘的情景实在惨不忍

-
- ① 这些情景乃以选择性特征的叙述文手法呈现,正如朗(Long)所指出的,叙述文的特征乃简明(simplicity)和选择(selectivity)。见V. Philips Long, "History and Fiction: What is History?" in *Israel's Past in Present Research*, ed. V. Philips Long (Winona Lake, ID: Eisenbrauns, 1999), 232-254。
- ② 不少学者看重圣经的文学艺术性,但怀疑或否定圣经所记故事的史实,比如布莱特勒(Brettler)以寓言(allegory)的方式来解释《士师记》,见Marc Brettler, "The Book of Judges: Literature as Politics," *JBL* 108 (1989), 404; 另外柏林(Berlin)宣称《以斯帖记》是为了使犹太普珥节"历史化"的虚构故事,否定了该书的历史真实性,见Adele Berlin, *The JPS Bible Commentary: Esther* (Philadelphia: JPS, 2001)。但是,叙述文的历史性与艺术性并不需"水火不相容";强调圣经的文学艺术性,不需以牺牲其历史真实性为代价,见曾思瀚著:《士师记》,吴莹宜译,第430页,注1。
- ③ 巴霍罗迈(C. Bartholomew)和高亨(M. W. Goheen)主张运用叙述文手法建立叙述圣经神学(narrative biblical theology),见C. Bartholomew & M. W. Goheen, "Story and Biblical Theology," eds. C. Bartholomew, M. Healy, K. Moeller, R. Parry, *Out of Egypt—Biblical Theology and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4), 144-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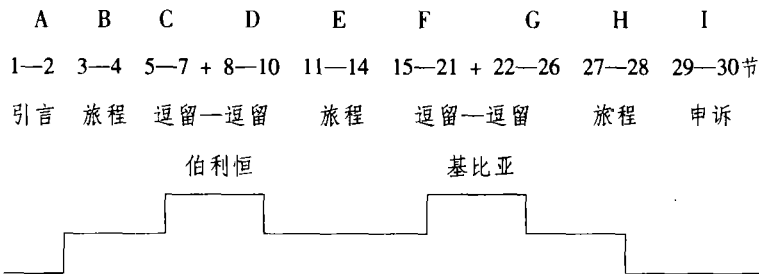
睹,令人发指:利未人的妾被自己的丈夫所撇弃,终夜遭受基比亚匪徒的凌辱,最后还被自己的丈夫切成十二块(19章)。之后,以色列发生内战(20章),便雅悯支派几乎被灭绝,仅剩六百个拿刀的勇士,因此基列·雅比的已嫁女子全部被以色列男人所杀,留下的四百个处女被强行抢去(21:1—12),……示罗女子在欢乐跳舞时也被强行抢去,带往异地异族成为陌生的便雅悯人的妻子(21:13—25)。这几章中的女性历尽恐惧无奈,包括在性方面的被迫害、被虐待、被杀戮。女性完全无人权、无保障、无安全可言,^④而凶手全部是男人。^⑤本书叙述者似乎借着对比,一面描绘男人如何威权、暴力、强夺、恐怖、杀害、为所欲为,另一面描绘女性任凭男人虐待、蹂躏、抢劫,只能无言、无辜、无助、无声无息地走向灭绝之途。难怪女性主义者会责难圣经叙述者有大男人主义的威权霸权

- ④ 如何研读叙述文,请参Meir Sternberg, *The Poetics of Biblical Narrativ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7); Robert Alter, *The Art of Biblical Narrativ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1)/中译本奥尔特:《圣经叙述文的艺术》,黄愈轩、谭晴译,香港:天道,2005; S. Bar-Efrat, *Narrative Art in the Bible*. JSOTS 70 (Sheffield; Almond Press, 1989); J. P. Fokkelman, *Reading Biblical Narrative: An Introductory Guide*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1999)/中译本福克尔曼著,《圣经叙述文体导读》,胡玉藩、伍美诗、陈宝婵译,香港:天道,2005; Jerome T. Walsh, *Style & Structure in Biblical Hebrew Narrative* (Collegeville, MN; Liturgical Press), 2001; Robert Alter and Frank Kermode, eds., *The Literary Guide to the Bibl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梁工,《圣经叙事艺术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
- ⑤ 难怪妇女解放学者巴尔(Bal)认为《士师记》乃一部关于死亡的书,见Mieke Bal, *Death & Dissymmetry*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1。
- ⑥ 女性主义者巴赫(Bach)指出,不论第19章中利未人的妾被丈夫拉出去替代而死,或第21章中的报复事件,都是源于男人借着强暴将伤害、恐惧加诸于无辜、无助、无声的女性身上,而且女子所受的伤害,从第19章一女子被强暴,扩散到第21章一群女子(示罗女子)被强夺,男人都是祸首。见Alice Bach, "Rereading the Body Politic: Women and Violence in Judges 21," in *Judges: A Feminist Companion to the Bible*, ed. A. Brenner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9), 143-159。

心态,乃社会暴力之源。^①

仔细研读,这利未男人的行径着实可恶。身为丈夫,遇见基比亚匪徒的挑衅时竟将自己的妾拉出去(19:25中的“拉出去”在原文中是一种粗暴动作)。妾代替自己任匪徒为所欲为,利未丈夫却没有任何寻找、解救的意图或举动,导致妾整夜被强暴到天亮,仆倒在丈夫住宿的房门前,而丈夫竟然还忍心将她的身体切为十二块(也许她还活着),^②且将肢解的尸体分送全国,遂使可怜女子死无葬身之地(19:25—29)。

从时间和空间的情景来看第19章,这次悲剧来自:^③



从图上两次对称的逗留看,为了迎取回父家已四个月的妾,那利未人去了伯利恒的岳父家,受到热情款待。叙述者没有陈述那妇人的踪影,只见利未人与岳父吃喝玩乐足足四整

① 因此菲利丝·特立波(Phyllis Tribe)在批注《士师记》时,就将本书标示为“暴力之书”: *Texts of Terror: Literary-Feminist Readings of Biblical Narratives*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4)。

② 七十士译本(LXX)在此加上“因为她死了”,但是马索拉文本(MT)并没有这句,因此情况不明。见Meir Sternberg, *The Poetics of Biblical Narrativ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7), 238—239; 曾祥新,《士师记》,香港:天道,1998年,第438—439页。施奈德(Schneider)指出,《士师记》如此模糊的手法正好让情节更引人入胜。见T. J. Schneider, *Judges* (Collegeville, MN: The Liturgical Press, 2000), 264。

③ 见福克尔曼著:《圣经叙述文体导读》,第130—132页。

天。^①但明知路上不太平，怎能拖至第五日傍晚才出发(19:1—11)?如此步行一、二个小时后在基比亚过夜，使自己和妾的安全陷入困境。从时空角度看，男人因为爱宴乐^②而种下悲剧之因，实属不智之举。

叙述者使用了精细的平行和对比等文学手法来呈现书中的男人，不仅有残忍血腥的如利未人，也有离奇古怪的如耶弗他。为了制伏那无理来讨战的“外敌”亚扪人(11:12—28)，耶弗他在“米斯巴”许下错误的誓言(11:29—31)，使自己女儿的婚姻和性命成为牺牲品。与之对比的是，面临惩罚那无理的“内奸”基比亚的便雅悯人时(19:22—25)，以色列男人也在“米斯巴”许下错误的誓言(21:1)，同样将以色列女子的婚姻和生命当作牺牲品(21章)。^③

这种平行和对比等文学手法放在参孙身上，更清楚地突显了这位大力士虽然孔武有力，^④却也是纵情声色之徒：

-
- ① 巴尔主张利未人和其岳父间的张力，乃这位妾是该“归父家”或“归夫家”的主权争夺战，见M. Bal, *Death*, 80—93。琼妮丝·瓦梭(Jones-Warsaw)则认为，利未人乃被自己的岳父所操纵、掌控着，见K. Jones-Warsaw, “Toward A Womanist Hermeneutic: A Reading of Judges 19—21,” in *A Feminist Companion to Judges*, ed. A. Brenner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3), 175—176。
- ② 福克尔曼指出，这两个男人所犯的错误乃“自我放纵和物质主义”(见福克尔曼：《圣经叙述文体导读》，第132页)。但是福克尔曼过分依赖这利未主人与仆人对话所呈现的交叉型架构，其核心乃主人坚持“我们不可进不是以色列人住的外邦城，不如过到基比亚去”(19:12)，遂主张利未人真正的问题乃“腐败的犹太种族主义”(第134页)。但是客旅仰赖同族人过于外族人，本是情有可原(参创18、19、24章；罗12:13；来13:2)，本文下面的分析呈现，《士师记》作者叙述着，这利未人的错误并非犯上“以色列比外邦人好的偏见”，而是“离开上帝的以色列人，比外邦人还世俗、还不可靠、还更令人发指”。
- ③ Robert Chisholm, Jr., *From Exegesis to Exposition: A Practical Guide to Using Biblical Hebrew*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165.
- ④ 因着参孙多重和独特的个性，梁工将参孙归纳为“圆形人物”，见梁工：《圣经叙事艺术研究》，第93—94页。

(一) 参孙到了亭拿的葡萄园, 看见一只少壮狮子向他吼叫(14:5, 动词“遇见”、“呼喊”); 后来参孙到了利希, 非利士人“呼喊来遇见他”(15:14, 原文动词也是“遇见”、“呼喊”), 如此似乎将少壮狮子与非利士人平行看待, 暗示着他会以杀死狮子的方式攻击非利士人;

(二) 耶和华的灵在亭拿感动参孙, 也在利希耶大大感动参孙(14:6和15:14两处的动词都是“紧握”);^①参孙借着上帝的超然能力杀死狮子(14:6), 后来也借着上帝的超然能力杀死一千个非利士人(14:15);

(三) 参孙忽视身为拿细耳人不能摸死尸的诫命, 竟擅自从狮子尸体中取蜂蜜, 以满足自己肉体的需要(14:8—9); 后来又忽视自己是拿细耳人不能剃头发的诫命(13:5), 擅自让大利拉剪去头发, 以满足自己的性需要(16:17—19)。叙述者以刚登场的参孙可以胜过狮子而不能胜过蜂蜜, 作为后来他可以胜过非利士人却不能胜过大利拉的伏笔或预告。^②

此外, 叙述者还借着多次重复的笔法来描绘参孙:

(一) 参孙的母亲将天使报给她的好消息“这孩子从母腹起就归上帝作拿细耳人, 他要开始拯救以色列脱离非利士人的手”(13:5) 重述给丈夫时, 将之改为“这孩子从在母腹起直到他死的那天, 都必归上帝作拿细耳人”(13:7)。如此删去“开始拯救”, 却代之以“直到死的那天”, 正好抵消了这孩子成为拯救者的身份, 以重复和伏笔手法暗示了参孙(因为好色而遭到的) 凄惨下场。^③

(二) 《士师记》叙述者悄然重复使用“火”的意象(imagery), 来

① 《士师记》七次提到耶和华的灵(3:10; 6:34; 11:29; 13:25; 14:6, 19; 15:14), 其中四次降临在参孙身上。

② Chisholm, *From Exegesis to Exposition*, 165.

③ 见奥尔特:《圣经叙述文的艺术》, 第174—175页。

描绘英雄参孙过不了美人关的纵情悲剧：^①

1. 参孙的父母以献祭来回应耶和華使者的告知，“见火焰从坛上往上升，耶和華的使者在坛上的火焰中也升上去了”，如此預告(annunciation)了参孙将是一位如“火”般的士师(13:20)；

2. 热情如“火”的参孙接连三次“到处留情种”(14:1;16:1,4)；

3. 三十个非利士人要挟参孙所娶的非利士妻子：如果没法诤哄参孙说出谜语的意思，就把她烧死(14:15)；

4. 那女人的父亲使参孙失去做丈夫的名分，参孙遂将火把捆在狐狸尾巴上，放火烧了非利士人的禾田和橄榄园(15:4—5)；

5. 结果，非利士人也还以颜色，立即放火烧死那女子和她的父亲(15:6)，导致参孙大大击杀他们(15:8)；

6. 参孙被犹大同胞用两条新绳捆绑，带到非利士人面前；他被耶和華的灵大大感动，“臂上的绳就像火烧的麻一样，都从他手上脱落下来”(15:14)。参孙随即以未干的驴腿骨击杀一千个非利士人作为回报(15:15)；

7. 在第16章中，非利士人三次借着大利拉“引蛇出洞”，参孙三次分别将捆绑他的七条未干的绳子、没有使用过的新绳、七条发绀完全挣脱，“如挣断经火的麻线一般”(16:9)；

8. 参孙最后被困在大衮庙中，他却如“火”一般把非利士人全都“烧毁”(16:30)。^②

可见第19章的利未人乃贪恋享受之徒，参孙更是专心于纵情、好色、享乐。再往前推，耶弗他本身就是其父亲纵情的产物

① 见奥尔特：《圣经叙述文的艺术》，第163—164页；摩利(G. Mobley)指出，参孙一生以喜剧开始，以悲剧收场，是“一位全然虚空的男人”，见G. Mobley, *The Empty Men* (N.Y.: Doubleday, 2005), 207。

② 除以上所述外，梁工亦正确指出，叙述者借着下面的重复语法来描绘被情所困的参孙：8次出现“捆绑”(16:5, 6, 7, 8, 10, 11, 12, 13)，4次出现“挣断”(16:9, 12)，5次出现“欺哄”或“说谎言”(16:10, 13, 15)，见梁工：《圣经叙事艺术研究》，第361页。

(11:1),就连本书的关键角色基甸也不例外(8:30)。叙述者除了使用平行、对比、重复、双关语等文学手法外,更用大型的交叉型架构(chiastic structure)呈现基甸在书中的地位:①

- A.序:以色列与外敌的争战(1:1—1:36)
- B.以色列离弃耶和华去事奉别神(2:1—3:6)
 - C.俄陀斐因妻子而得胜(3:7—11;1:11—15)
 - D.以笏送礼物给外邦王,在约旦河击杀摩押人(3:12—31)
 - E.雅亿杀了西西拉而脱离外邦欺压(4:1—5:31)②
 - F.基甸
 - 1.与偶像抗争(6:1—32)
 - 2.与仇敌争战(6:33—7:25)
 - F'.基甸
 - 1.与本国争战(8:1—21)
 - 2.堕入偶像崇拜(8:22—32)
 - E'.一妇人杀了亚比米勒而脱离内乱(8:33—9:57)
 - D'.被弃者耶弗他在约旦河击杀以法莲人(10:1—12:15)
 - C'.参孙因妓女而惨败(13:1—16:31)
 - B'.拜偶像蔓延:利未人在但人所立的偶像坛前事奉(17:1—18:31)
- A'.跋:以色列内部的争战(19:1—21:25)

① 曾祥新:《士师记》,香港:天道,1998,第22页;参D.W.Gooding,“The Composition of the Book of Judges,” *Eretz-Israel, Archeological Historical and Geographical Studies* (Jerusalem:Israel Exploration Society,1982),vol. 16 Orlinsky Volume, 70-79; Alexander Globe,“Enemies Round About;Disintegrative Structure in the Book of Judges,” *Mapping of the Biblical Terrain*,V. Tollers and J. Maier,eds. (Lewinsburg,PA:Bucknell University,1990),233-251。

② 《次经》中的《犹滴传/Judith》似乎沿用《士师记》第5章中雅亿如何杀西西拉的情节,记载着尼布甲尼撒王派元帅何乐弗尼,杀戮地中海沿岸诸国(Levant)的所有居民,以报复不听王吩咐他们派军助阵的命令。已是寡妇的犹滴像以斯帖一样地打扮,美貌动人,宴请何乐弗尼,再用雅亿杀西西拉的手法杀了他。见张久宣译:《圣经后典》,台湾:商务印书馆,1995,第33—62页。

叙述者在描绘士师以笏时,就曾经应用过这种交叉型架构:

- a. 以色列行耶和华中看为恶的事,惹起他的怒气(3:12—13)
- b. 以色列受逼迫(3:14)
 - c. 以色列人呼求耶和华中,耶和华中兴起士师以笏(3:15—18)
 - d. 以笏行过凿石地(3:19,原文为“偶像地/הַפְּסִילִים”)
 - e. 王从座位上起来(3:20,原文为“מָעַל הַכִּסֵּא”)
 - f. 士师以笏起来(3:21—24,呼应3:20的“מָעַל”)
 - e'. 他们的主人死了(3:25,呼应3:20之“אֲדֹנָיהֶם”)
 - d'. 以笏行过凿石地(3:26,呼应3:19的“הַפְּסִילִים”)
 - c'. 以色列人呼求,耶和华中兴起拯救(3:27—28,呼应3:15—18)
- b'. 以色列得拯救(3:29,呼应3:14)
- a'. 以色列重享耶和华中所赐的平安八十年(3:30,呼应3:12—13)

在这个架构中,叙述者用若干种修辞技巧来描绘以笏如何刺杀摩押王:

(1) 省略和重复:叙述者刻意不提以笏送给摩押王的礼物(3:17),^①却借着两次出现的“凿石之地”(3:19,26,原文为“偶像之地”),来突显叙述者的观点:以笏正在进出于摩押的政治和宗教中心;

(2) 对比:摩押王宫有重重偶像和层层卫士的保护(宛如秦始皇的宫廷),但是整个事件着墨的重点却在于以笏毫无拦阻地进出,有如探囊取物(刺秦的荆轲不如也)。摩押王只说了一句话“回

① 同样的省略手法在《撒母耳记下》也出现过:在叙述大卫将拔示巴接来同房时(11:2—4),叙述者完全不描绘她的反应。并不是她没有心理反应,而是叙述者的焦点不在她,是在大卫如何主导整个奸淫罪的过程(Chisholm, *From Exegesis to Exposition*, 166)。因此读叙述文时,需从叙述者的视野、观点来解读,而不需要太关注叙述者没有陈述的重点(如拔示巴被邀入大卫王宫前后的心理反应),这个原则用于《新约》亦同。读《约翰福音》第8章时,无需关注弯着腰写字的耶稣在地上写什么,而该关注叙述者所要呈现的焦点:“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8:7)

避”(3:19,原文只有一个字),就无助无力地躺了下来,没有丝毫能力可以保护自己的生命。如此强而有力的对比突显出人间君王的渺小,呼应了约书亚时代战胜迦南诸王的故事(书10:25),以达到鼓励以色列民“要刚强壮胆”的目的(书1:6—9);

(3)讽刺:虽有摩押“诸神”的重重围绕,叙述者却刻意着墨于摩押王死时的情景,说他被刺时连剑都拔不出来。由于“肥如牛”(“伊矶伦”原文意为“肥”、“牛”),^①他无力为生命护卫,无助地被以笏关在凉楼里(3:21—23)。接着,叙述者刻意描绘,以笏离开王宫而再度路过他先前看到的“凿石地”,偶像仍然是“无动于衷”。如此手法讽刺了人间偶像的冷漠无力,也刻画出信靠偶像的人是何等可怜无依(2:11—23);

(4)双关语:在交叉型架构的核心(3:20—25),叙述者刻意描绘摩押王坐在“座位”上(与上帝的“宝座”同字),听到以笏说“我奉上帝的命报告你一件事”,就从“宝座”上“起来”,左撇子以笏也“起来”,^②使伊矶伦连同王权一并“驾崩”(3:25中的“主人”与以色列人对上帝的称呼“主”同字)。如此双关语说明自以为显赫的人间君王在上帝面前其实是何等渺小脆弱。

这两段关于以笏和基甸的记载虽然皆以交叉型架构呈现,两者却有很大不同:从以笏身上看不到软弱,在他手中摩押被以色列制伏,“国中太平八十年”(3:30);然而基甸死后,却没有“国中太平”的记载,取而代之的是“以色列人又去随从诸巴力行邪淫”(8:33)。他身上也有着与耶弗他、参孙、利未人相同的好色纵情的

① 见奥尔特:《圣经叙述文的艺术》,第66页;梅厄·斯腾伯格(Meir Sternberg)也指出,叙述者借着押韵、讽刺、绰号(伊矶伦=肥牛;左撇子=残障)、隐喻(两刃的剑吃掉肥牛)等语法,呈现上帝借着肯顺服的残障者,拯救被辖制的以色列民,见Sternberg, *The Poetics of Biblical Narrative*, 328-338。

② 原文乃“右手关闭”,不一定是右手“残障”(见20:16)。左撇子在古代攻城中特别有利。见Chisholm, *From Exegesis to Exposition*, 193。

记号(8:30称“基甸有七十个亲生的儿子,因为他有许多的妻”)。其实基甸以前的士师(俄陀聂、以笏、底波拉等)都没有缺陷,但他以后的所有人物都显露出堕落的行径,其关键就在于基甸拜以弗得(另一种偶像崇拜),^①这成为士师时代以色列人的灵性转折点,给本书带来前后截然不同的特征:

(一)基甸堕落后,叙述者将“基甸”的名字改称为“耶路·巴力”,意谓“让巴力与他争论”(6:32;7:1;8:29,35),该词仅在第9章就出现了9次(9:1,2,5,16,19,24,28),叙述者以此说明,既然连领袖都拜了巴力(8:33,巴力·比利土[בְּרִית] = 巴力立约),自然难免“全民皆输”;^②

(二)本书开始所描绘的以色列人面临的挑战乃是外敌(3:8,12,31;4:2;6:1),基甸之后全部变成内乱,包括亚比米勒杀基甸众子(9章),耶弗他杀以法莲人(12:1—6),参孙被自己的犹太人同胞捆绑给非利士人(15:9—13),但支派杀戮同是以色列民的拉亿城人(18:27),以及本书最后的总体“内战”——以色列人联合屠杀便雅悯人(20:46—48);

(三)基甸之后,以色列的士师出现了神学的迷思:耶弗他做出错误的许愿(11:29—40);

(四)基甸之后,“大力士”参孙以悲惨的结局落幕(13—16章);^③

① 奥古斯丁说:“偶像崇拜就是敬拜那本应被利用的,或是利用那本应被敬拜的。”(奥古斯丁:《论基督教教义》[On Christian Doctrine],第二卷第20章、第40章;参石敏敏译:《论灵魂及其起源》,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第66、86—87页)基甸所犯的乃前者——敬拜那本该被大祭司穿着用以敬拜的以弗得(出28:6—35)。

② Chisholm, *From Exegesis to Exposition*, 248—249.

③ 曾思瀚主张,本书包括前言(1:1—3:6)、循环一(3:7—9:57)、循环二(10:1—12:7)、循环三(12:8—16:31)和结语(17:1—21:25)。叙述者借着不同的手法,包括意象(imagery)、讽刺、循环大架构等,来呈现本书情节中的人物,认定本书乃一“典型的悲剧故事”,参孙更为全书的悲剧划下句号。见曾思瀚著:《士师记》,第13—17页。

(五)基甸之后,以色列的灵性越来越堕落,黑暗到儿子偷母亲的钱,母子竟然连手造偶像,连利未人都为了饭碗而拜偶像(17—18章);

(六)利未人的妾行淫(19:2),便雅悯的基比亚人轮流强奸那个妾(19:25),那利未丈夫竟将她切成十二块(19:29)。因此,其枪口从朝外变成完全向内(20章),而一马当先的竟然是原来带头对外争战的犹大(20:18;1:1—2)——这是典型的讽刺手法(irony);

(七)本书首尾的这种相反对称(由外患变成内战)特征,在下面的交叉型架构中突显无遗:

A.以色列人与外邦交战(外患)——1章

B.以色列人拜外邦神——2章

C.士师的循环——3—16章^①

B'.以色列人拜偶像——17—18章

A'.以色列人与自家人交战(内战)——19—21章

这种序与跋之间的对比以下列特征作为辅助的衬托和首尾呼应(inclusio):

1. 犹大出头(1:1—19;20:18);
2. 以色列人在伯特利哀哭(2:4—5;20:23,26;21:2);
3. 耶布斯/耶路撒冷(1:7,8,21;19:10—12)和但的出现(1:34;18章;20:1)。

(八)古恩(Gunn)和弗威尔(Fewell)也强调,^②《士师记》全书的灵性在退化:犹大从打外邦,变成打便雅悯(1:1—3;20:18—

^① 梁工正确地指出,背叛—压迫—呼求—拯救的循环框架乃本书的形式标志和结构模型。见梁工:《圣经叙事艺术研究》,第170页。

^② David M. Gunn and Danna Nolan Fewell, *Narrative in the Hebrew Bibl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120.

21);本来的圣战变成内战,甚至屠杀安居无虑之民(1:1—3;18:27—31);押撒求上下泉以滋养,变成犹大女子被切成十二块(1:14—15,19:29);

(九)波金的警告无效(2:1—5),留下来的尽是拜偶像和以弗得(17—18章),带头的竟然是祭司,甚至连摩西的子孙也在其中(18:30—31);^①

(十)以色列人在序中于波金因上帝离弃他们而哀哭(2:1—5),在跋中则为便雅悯人分别被杀22000人和18000人而哀哭(20:21—23,25—26);

(十一)先前“国中太平”的景况(3:11,30;5:31;8:28),在基甸之后烟消云散;

(十二)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17:6;18:1;19:1;21:25)(这也是讽刺手法,参撒上8:7)。

此外,叙述者在全书所用的平行手法显示,以色列堕落的关键人物是基甸,关键问题则是信仰。因着基甸崇拜他设立的以弗得(8:27),^②带来以色列的内战和无政府状态(9章);后来因着米迦设立以弗得(17:5),同样带来以色列的内战和无政府状态(18—21章)。如此平行手法呈现出以色列民的拜偶像、灵性堕落,与道德、治安、内政和外交的衰败相关联。因此,本书所呈现的利未人的妾被奸杀、基列·雅比妇女被屠杀、示罗女子被强夺等妇女无人权、无保障、无安全的议题,不能单单从社会学或性别压迫的角度来解读。以色列的问题不在于社会、政治、外交、军事,而在于

① David M. Gunn and Danna Nolan Fewell, *Narrative in the Hebrew Bibl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120.

② 斯腾伯格从叙述者使用“时间不连续”(temporal discontinuity)的文学手法,分析基甸为了杀尽米甸人,而“修理”不支持他的疏割人、毗努伊勒人以泄恨,已经浮显出基甸堕落的个性。见Sternberg, *The Poetics of Biblical Narrative*, 311—313。

道德和灵性。第19至21章与第17至18章的关联^①能清楚地提供支持这个见解的证据:

(一)第19至21章所呈现的社会混乱,是以交叉型架构出现的:

A.利未人的妾被轮奸(19:1—30)

B.对便雅悯人的内战(20:1—48)

C.问题:以色列的誓言与便雅悯人的灭族危机(21:1—7)

B'.对基列·雅比人的内战(21:8—15)

A'.示罗女子被强奸(21:16—24)

(二)第17至18章也以交叉型架构来呈现以色列的灵性混乱:

A.自设祭坛的家庭(17:1—5)

B.唯利是图作祭司的利未少年(17:7—13)

B'.为利求问神的但支派探子(18:1—10)

A'.自设祭坛的支派(18:11—31)

(三)叙述者特别借着四次出现于本书跋中的一句话“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17:6;18:1;19:1;21:25),将第19至21章和第17至18章完全融合在一起:^②

① 施奈德指出,女性主义学者(如布莱特勒)将第19至21章视为独立的文体,结果让其上文与本段分离。施奈德主张,更自然的读法乃是第19至21章读为第17至18章的延伸,而第17至18章乃第13至16章的延伸;因此第13至16章中的参孙悲剧预告了米迦所带来的悲剧,第19至21章更将悲剧从个人、家庭、支派,延伸并引爆到全国进入无政府状态。见Schneider, *Judges*, 229-230, 245-246。

② 斯腾伯格指出,四次重复的“以色列中没有王”,扮演着贯穿且联结第17至21章,使之成为一体的功能,见Sternberg, *The Poetics of Biblical Narrative*, 417。

A. 自设祭坛的家庭(17:1—5)

17:6, 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 各人任意而行

B. 唯利是图作祭司的利未少年(17:7—13)

18:1^a, 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

B'. 为利求问神的但支派探子(18:1b—10)

A'. 自设祭坛的支派(18:11—31)

19:1^a, 当以色列中没有王的时候

A. 利未人的妾被轮奸(19:1b—30)

B. 对便雅悯的内战(20:1—48)

C. 问题: 以色列的誓言与便雅悯的灭族危机(21:1—7)

B'. 对基列·雅比人的内战(21:8—15)

A'. 示罗女子被强奸(21:16—24)

21:25, 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 各人任意而行

如此便将第19至21章所呈现的社会混乱完全建构在第17至18章所呈现的以色列的灵性混乱上, 并都以“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 各人任意而行”作结, 多次感叹须结束书中的悲剧。叙述者通过本书后五章的罪恶暴行, 包括偷窃、抢夺、强暴、婚外情、同性恋、分尸、滥杀无辜等, 除了阐明灵性堕落必导致社会堕落之外, 还陈述了一个定律: 罪恶是具有蔓延性的。这正是本书所呈现的以色列光景:

(一) 在第17章, 叙述者先从悬挂上帝“招牌”的米迦开始(“米迦”原文字义为“谁像耶和華”),^①描绘他偷了母亲的钱, 违背十诫中的第七诫“不可偷盗”; 接着写母亲纵容儿子, 而且与儿子联合制造偶像(17:1—5), 犯了“不可雕刻偶像”的第二诫; 继而将焦点

① 麦克坎(McCann)指出, “米迦”之名正好实现了讽刺的功能, 因为第17至18章中的所有人物没有一个认识上帝。见J. C. McCann, *Judges. Interpretation* (Louisville: John Knox Press, 2002), 120.

转向急于找地居住的但人，^①描述他们如何派五个勇士去探地，路上询问了“有求必应”的“神棍”(18:1—5)，遂以“挟天子以令诸侯”的手段绑架了米迦家中的以弗得和神像(18:11—26)，进行本书第一次大规模的内战(18:27—29)，定居之后的但人还自创“教门”，且将摩西子孙也拖下水(18:30—31)。

(二)从第17至18章的描绘，能很清楚地看到叙述者先从米迦的偶像崇拜开始，叙述败坏如何从一家(17章)扩散到一族(18章)，最后到一国(19章)，如同面酵一点点地腐蚀全体；以色列垂直面的灵性开始朽烂，延伸到水平面的每个层面，^②示罗女子被掳(21:12, 19—23)，其源头也是信仰上的堕落(18:30—31)。值得注意的是，示罗是第17至18章灵性堕落和第19至21章社会堕落两个故事的结束地点。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本该与上帝同在的示罗，却成为《士师记》中堕落的代名词。^③

-
- ① 但人原本分到犹大和以法莲中间一狭长地的西端(书19:41—46)，却因亚摩利人和非利士人占据，而无法进驻(士1:34)；其实他们已分得这块地，不必另外找家。可见但支派也是因为灵性上的堕落，带来拉亿城的灾害。
- ② 这种手法的另一个明显但反向的例子，就是《撒迦利亚书》第7至8章。当被掳回归者从伯特利派人来问先知撒迦利亚时，他用对比且循序渐进的手法，挖掘出冰山水面之下以色列人内心的丑恶，好叫他们悔改，最后得祝福：(1)从他们的小问题——禁食(7:1—3)，浮显他们问题水面下的“冰山”(7:4—7)；(2)从他们过去的问题(7:8—12)，审议到现在及未来(7:13—17)；(3)从五月禁食(7:3)，五月和七月的禁食(7:5)，推展到四、五、七、十月的禁食(8:18)；(4)从“余民”议题(8:1—13)，扩展到万国(8:20—23)；(5)从伯特利一城人的求恩(7:2)，伸展到列国和多城居民的求恩(8:20)；(6)从伯特利(7:2)，延伸到国内(7:5)，乃至万国(7:14)；(7)将禁食的日子(7:1—7)转化为欢乐的节期(8:18—19)。
- ③ 约书亚时代，分地的一个重心乃示罗，是《约书亚记》全书四大分段(1:1—5:12的过河，5:13—12:24的征地，13—21章的分地，22—24章的事奉)中，第三段的核心枢纽。在此，以色列七支派拮据分地、设立会幕(书18:1—10)，好落实摩西所传达的上帝同在的应许(利26:11—12)；也是在此，哈拿求问上帝而得撒母耳(撒1:1—2)。见Herbert H. Klement, “Modern Literary-Critical Methods and the Historicity of the OT,” in *Israel's Past in Present Research*, ed. V. Philips Long (Winona Lake; Eisenbrauns, 1999), 456。

(三)先前士师基甸是“另起炉灶”、“自封教主”、设立以弗得,后来以色列人拜那以弗得行了邪淫,就作了基甸和他全家的网罗(8:27)。由此,一个人的堕落带来了全家、全族的自相残杀(9章)。

(四)其实,这样的“骨牌效应”在本书一开始就已清楚地浮显。当带头的犹大不能赶出平原的居民时,叙述者呈现着《士师记》的特殊风格:妥协的过程中有“弃保效应”。在犹大“弃保”之后(1:19),^①便雅悯没有赶出住在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1:21),跟随犹大“弃保”了;之后“弃保”的有玛拿西(1:27)、以法莲(1:29)、西布伦(1:30)、亚设(1:31)、拿弗他利(1:33),最后是但(1:34)。

之所以由“风吹草偃”进入“全民皆输”的“骨牌效应”,关键在于信仰上的妥协、背弃上帝(2:1—3)。因此,本书的序以哀哭开始,跋则以哀哭结束(20:23,26;21:2),首尾呼应,为以色列一开始就离开上帝,灵性堕落必然带来社会的堕落作出脚注。

除了首尾呼应之外,叙述者还借着平行、伏笔与讽刺等语法,预告以色列进入《士师记》之初,其实命运就已经“盖棺论定”了。带头的犹大一登上《士师记》的舞台,就捉拿了亚多尼·比色,砍了他手脚的大拇指;亚多尼·比色被杀之前说:“从前有七十个王,手脚的大拇指都被我砍断,在我桌子底下拾取零碎食物,现在神按着我所行的报应我了。”(1:7)这给全书留下精彩的伏笔和预示(adumbration):以色列在来日也一样,会得上帝的报应。与杀了七十个王的亚多尼·比色相平行的,乃是杀了七十个兄弟的亚比米勒,叙述者毫无保留地呈现他最后必得上帝的报应(9:1—57)。从这伏笔和平行中,叙述者讽刺以色列人的思想和行径与迦南人毫无两样,^②因此结局也与迦南人无异。

① 《士师记》1:19并不是在说明上帝无能赶出有铁车的平原居民(出14:23—28; 15:4; 书11:4—6,9; 17:16—18; 士4—5章),乃是以带头的犹大的眼光来描绘那群妥协的百姓(士2:1—5)。

② Chisholm, *From Exegesis to Exposition*, 165.

菲利丝·特立波(Phyllis Trible)称赞路得和哈拿能“名见经传”,但认为《士师记》的叙述者不将利未人之妾的名字写出来,是故意羞辱她,好标榜其后的扫罗、大卫男性掌权的政治。^①这观点引发了更大的问题:本书叙述者的女性观,果真是藐视、排挤女性的地位吗?那叙述者真有“重男轻女”的狭隘男性霸权主义吗?女人只配扮演弱者,只能任凭男人掌权,甚至欺压宰杀吗?

从女性角色看,不然。本书至少有22位个人或团体的女性角色,包括押撒(1:11—15)、底波拉(4—5章)、雅亿(4:17—23;5:4—27)、西西拉的母亲(5:28)、西西拉的聪明宫女(5:29—30)、基甸的妻子(8:30)、基甸的妾、亚比米勒的母亲(8:31;9:1—3)、杀了亚比米勒的妇人(9:53)、耶弗他的母亲(11:1)、基列的妻子(11:2)、耶弗他的女儿(11:34—40)、耶弗他女儿的同伴(11:37—38)、以色列的女子(11:40)、玛挪亚的妻子、参孙的母亲(13:2—25)、参孙的妻、亭拿女子(14:1—15:8)、迦萨的妓女(16:1—3)、大利拉(16:4—22)、非利士女人(16:27)、米迦母亲(17:1—6)、利未人的妾(19:1—30)、基比亚老便雅悯人的处女(19:24)、基列·雅比400个未嫁的处女(21:12)、示罗女子们(21:21)等。^②在古代近东犹太列祖的社会中,《士师记》的女子角色出奇地突显。虽然其中许多只是小角色,但是至少10位女子在本书中说了话。^③没有

① 特立波还认为耶弗他的女儿和利未人的妾都忍受从男性而来的不白之冤,却被圣经男性以佚名方式“处理”、“敷衍”掉,好帮上帝或有不公义之嫌解套,见 Phyllis Trible, *Texts of Terror: Literary-Feminist Readings of Biblical Narratives* (Fortress, 1984), 65—116; 另外女性主义者弗齐斯(Fuchs)主张,(男性)叙述者借着观点、省略、重复和模糊手法,为耶弗他牺牲女儿生命的可议之处“脱身”与“减刑”,见 E. Fuchs, “Marginalization, Ambiguity, Silencing the Story of Jephthah’s Daughter,” in *A Feminist Companion to Judges*, 116—130.

② 参 McCann, *Judges*, 22.

③ 特立波正确地指出,第19至21章中的女人没有说话,但是这个观察不能适用于全书(底波拉的话还成为全书中惟一的诗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说话的米迦母亲乃是受咒诅的(17:2—3)。见 Trible, *Texts of Terror*, 66.

说话的并非不重要,如一个妇人杀了亚比米勒(9:53),利未人的妾引发十二支派的注意(19—21章),而底波拉还是位士师,与她连手的雅亿甚至解决了男人不能解决的问题。^①

而本书结束前的悲剧(包括被奸杀的利未之妾、基列·雅比未嫁的处女、被抢夺的示罗女子等的不幸结局),也是十二支派离开上帝所致,男女皆有责任,^②不能单单以女性主义的角度来解读。^③第17章米迦的母亲纵容包庇儿子,乃至制造了神像;^④就连第19章利未之妾被奸杀,也是先有她行淫离开丈夫(19:2),才有后来前去接回她的利未人的纵情堕落。^⑤

从本书的文学手法来窥探圣经的女性观,能帮助我们厘清对叙述者“重男轻女”的误解。在参孙、米迦、哈拿、扫罗等人物出场

① 布莱斯泰(Bledstein)甚至主张,《士师记》的作者是女性。见A. J. Bledstein, "Is Judges a Woman's Satire of Men Who Play God?" In *A Feminist Companion to Judges*, 54。

② 即使看重妇女权益的巴尔也承认,在本书的诸多谋杀中,不仅男人杀女人,也有男人杀男人(此乃战争),乃至女人杀男人。这位妇女解放学者承认自己的女性主义预设难免会有视野上的偏颇。见Bal, *Death & Dissymmetry*, 1, 7。巴尔的观点得到同是女性主义学者琼尼丝·瓦梭的呼应,后者正确地主张,不能以特立波单单以“女性被男性迫害”的局限眼光来读《士师记》,她指出,其实整个《士师记》的社会都在混乱中,见K. Jones-Warsaw, "Toward A Womanist Hermeneutic: A Reading of Judges 19-21," in *A Feminist Companion to Judges*, 179-181。

③ 女性主义学者史密斯(Smith)犀利地指出,女性圣经学者的问题乃思想太单纯的二元论。见C. Smith, "Delilah: A Suitable Case for (Feminist) Treatment?" in *Judges: A Feminist Companion to the Bible*, ed. A. Brenner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0, 93-116 (特别是114))。

④ 在分析了雅亿、大利拉和米迦母亲后,克莱恩(Klein)发觉《士师记》的男女皆违背摩西律法,并以“《士师记》呈现了男女皆输”为总结。见L. R. Klein, *From Deborah to Esther*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03), 32。

⑤ 迈休斯(Matthews)指出,至少有三个因素决定了第19章的悲剧:利未人之妾离开丈夫、利未人与妾太晚离开岳父家,和决定往基比亚而非往迦南村落过夜,见V. H. Matthews, *Judges & Ruth, The New Cambridge Bible Commenta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202。

时(13:2;17:1;撒上1:1—2;9:1),叙述者分别用“有一个人名叫……从……”(原文出现的字数、顺序完全相同)的衬托技法,将参孙、米迦、撒母耳和扫罗引导出来:

(1)从《士师记》13章到《撒母耳记上》看,参孙的佚名母亲(13章)和米迦的母亲(17章)都衬托了撒母耳母亲的独特性;

(2)因着上帝的超然介入,参孙的母亲怀了奉献为拿细耳人,最后却成为“无泪士师”的参孙(13—16章);这对比于同样在上帝的超然介入之下,撒母耳的母亲怀了也奉献为拿细耳人,却成为“伟大士师”的撒母耳(撒上1—7章);

(3)米迦母亲促成米迦拜偶像,导致以色列走向对信仰的远离(17—21章),这对比于哈拿促成儿子和以色列整体信仰的更新(撒上1—7章)。^①

这种衬托手法清楚地显示,叙述者并没有小看女性的意识形态。决定《士师记》女性地位的不是她的性别,^②而是她的灵性。这一点也可以从本书对情景次序(sequence)和主要角色的安排中看出。本书在巴拉和底波拉登上舞台之前,没有出现重要的女主角(除了对于胜过迦南人有信心、向父亲求赐福的押撒以外,1:11—15)。第一位女主角底波拉(和雅亿)与巴拉并列于舞台时,她和雅亿的英勇正好衬托出男人巴拉的犹豫、软弱乃至无能。综观全书,以色列男人的素质似乎一代不如一代。这位不敢担当的巴拉并非先前的俄陀聂、以笏、珊迦之辈(更遑论约书亚或迦勒),他的无力预兆了缺少智慧的基甸;而基甸的缺点更在耶弗他身上显露无遗;到了参孙,以色列男人简直已经丧失领导能力。因此,巴拉的

^① Chisholm, *From Exegesis to Exposition*, 164.

^② 布洛克(Block)指出,女性主义者单单关心利未人之妾被奸杀,但是基比亚匪徒试图强暴同为男性的利未人(19:22),同样是罪恶、暴力,同样值得关注,因此不能单单从特定性别的角度来解读本书,见D. I. Block, *Judges, Ruth: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Nashville, TN: Broadman & Holman Publishers, 1999), 543.

出现给后来日益堕落的男人铺路,^①本书愈到卷尾,愈发显示男人除了无理取闹、纵情享乐、内讧内斗以外,就是奸杀软弱的女子(19、21章),乃至抢夺良家妇女为妻,显得一无是处。相反地,叙述者记载上帝用一个不知名的妇人杀了亚比米勒(9:53),^②表明他可以用任何器皿来完成自己的工作。

此外,叙述者还用对比来呈现女性的特质:

(1)雅亿使用非传统武器(帐棚的橛子和匠人的锤子,5:26)杀死耶宾的将军西西拉,救了以色列脱离外邦王的辖制(4:23—24);一个不知名的妇女也用非传统武器(从楼上抛下来的磨石,9:53)杀死基甸的儿子亚比米勒,救了以色列脱离自己坏王的辖制;^③

(2)与(1)形成对比的是,从士师发展史来看,英勇的俄陀聂之后,取而代之的是犹豫不决的巴拉,和胆小、愚拙的基甸,继起的则是以自我中心、反士师的“王”亚比米勒,^④最终造成士师时代因为“枪口对内”而发生的内乱。

其实,《士师记》中的妇女角色应被肯定。首先,士师时代之初押撒就鼓励丈夫刚强(1:14);巴拉时代,在男人未能担当之际,女子被迫担当了勇士的角色。先是雅亿杀了外邦入侵的西西拉,除掉以色列的外患(4章);接着是不知名的妇女杀了亚比米勒,除掉以色列的内忧(9章)。本书呈现了上帝的公义,成就了他透过约坦发出的预言(9:56—57),但成就的管道不是男人,而是女人。

① Chisholm, *From Exegesis to Exposition*, 169.

② 和利未人的妾一样,叙述者在此以佚名来描绘这位巾帼英雄,以佚名描绘不一定是羞辱(如特立波所宣称的),不一定关乎功过、荣耀、羞辱,而可能是一种手法,意在保护这位巾帼英雄。

③ 不同的是,前者以色列被迦南王耶宾的威权所辖制(4:1—3);后者以色列乃被满足自我权位的族人亚比米勒所辖制。但两处的“坏人”都是男性。

④ Chisholm, *From Exegesis to Exposition*, 253.

总之,叙述者借着本书所呈现的种种文学手法,宣示偶像不能自保,倚靠偶像、祭司都是徒然;以色列人试图用自己的方式解决问题,结果却是尸骨不全、“肢”离破碎。《士师记》的盼望不在于带来短暂拯救的士师,^①乃在由哈拿的儿子撒母耳所膏、路得和波阿斯的子孙大卫。^②从救恩史的角度看,叙述者暗示着,《士师记》的盼望乃在于大卫的后裔——那位将要降生的耶稣基督。^③

(责任编辑 梁 工)

作者吴献章,美国伊利诺大学香槟区哲学博士、芝加哥三一国际大学哲学博士,主修《旧约》,专长诗歌智慧书文学、先知书神学、历史书文学等。现为台北中华福音神学院旧约教授、研发部部长暨教牧博士科主任。著有《旧约英雄本色》、《跨世纪英雄》、《天道注释系列:以赛亚书卷三》、《天道注释系列:以赛亚书卷四》、《启示录导论》等。

-
- ① 杜布莱尔(W. J. Dumbrell)认为21:25之所以是本书的结语,乃是为了引导以色列人将盼望放在带领他们进入联合王国的上帝。见W. J. Dumbrell, "In Those Days There Was No King in Israel; Every Man Did What Was Right In His Own Eyes." *The Purpose of the Book of Judges Reconsidered*, *JSOT* 25 (1983), 23-33。
- ② 施奈德在结论中指出,士师中的男、女、领导都不完全,本书乃预备给联合王国铺路(支持这观点的学者还有布莱特勒、霍华德(D. Howard)、哈里逊(R. K. Harrison)等),见Schneider, *Judges*, 287-290。布莱特勒主张,本书的中心不是女性,研究《士师记》不该从性别、社会角度,而该从政治角度来看,本书是为大卫王朝做预备的,因而是给过去历史存留证据的记录。见M. Z. Brettler, *The Book of Judges* (London/N.Y.: Routledge, 2002), 106-116。
- ③ 麦克坎指出,从正典发展角度的看,与拔示巴行淫乱且谋害害夫的大卫,和《士师记》的人物其实相仿,都是“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北国和南国诸王更是偶像崇拜缠身,和士师时代没有两样。见McCann, *Judges*, 117-119, 121。